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芷璇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07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0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盧芷璇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盧芷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本院民國114年3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之

「必減」係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

「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11

01 3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  
02 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於同年8月2日施行，茲說明修  
03 正前、後本案所適用之法定刑及各種加減刑規定如下：

04 1.如依被告行為時法，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再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8 自白者，減輕其刑」必減刑規定減輕最高度及最低度刑，及  
09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刑規定減輕最低刑，再適用1  
10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前2項情形，  
11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限制科刑  
12 範圍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即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13 年以下」。

14 2.如依被告裁判時法，因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應適用1  
15 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6月以上5  
1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法定刑規定，再  
17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  
1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1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必減刑規定減輕最高度  
20 及最低度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得減刑規定減輕  
21 最低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  
22 年11月以下」。

23 3.經綜合比較結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  
24 之洗錢防制法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應適  
25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為論處。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28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  
29 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之財物並完成洗錢犯  
30 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31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1 (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客觀事實，未否認犯行，並  
02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修  
0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係幫助  
04 他人犯罪，為幫助犯，衡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依刑法  
05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符合上開2種  
06 減刑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7 (四)爰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當知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  
08 人，有高度可能被移作犯罪之用，卻貿然將之提供，幫助他  
09 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侵害告  
10 訴人之財產法益，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所為可製造金流斷  
11 點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而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  
12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林琬  
13 婷、林秉澄、呂永鎮達成調解，然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  
14 償，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114年3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  
15 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  
16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7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20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前述規定固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惟按沒  
23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4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5 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  
26 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  
27 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  
28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  
29 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  
31 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

01 規定，惟依前開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經  
02 查，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部分，  
03 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  
06 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即未依前述修正後洗錢防制  
07 法之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08 (二)告訴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陸續經詐騙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  
09 轉出，截至113年7月17日14時23分許，本案帳戶尚有餘額40  
10 4元等情，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可參，而金融機構於案情  
11 明確之詐欺取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  
12 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被提領之被害  
13 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爰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另本件並無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犯罪犯行而自犯  
15 罪集團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  
16 題。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書記官 邱淑婷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12707號

19 被 告 盧芷璇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盧芷璇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  
24 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詐欺等財產犯罪之  
25 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  
26 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

01 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容認該等犯罪結果發生之不確  
02 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6日某時許，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  
03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  
04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交付予不詳詐騙  
05 集團成員使用。該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6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被害  
07 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  
08 開郵局帳戶內。

09 二、案經林秉澄、林琬婷、俞岱紅、呂永鎮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  
10 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盧芷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	詳下述。
2	告訴人林秉澄、林琬婷、俞岱紅、呂永鎮於警詢之指訴、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擷圖、匯款單據等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過程
3	本案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郵局帳戶係被告使用，而告訴人等遭詐騙後匯款至前開帳戶等事實。

14 二、被告固坦承將上揭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他  
15 人，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犯行，辯稱：因為求職  
16 需要，當時我看到虛擬貨幣專員助理的工作，對方就跟我說  
17 是做文書的工作，而且是兼職的工作，基本底薪3萬元，我  
18 還沒有做到這個工作就先把帳戶交出去了，對方並沒有說這  
19 個帳戶要做什麼，只是說要查我的帳戶明細，看看能不能轉

01 入及轉出云云。經查：

02 (一)、對方「徐巧薰」一再提醒被告，前往郵局臨櫃申請約定轉帳  
03 帳戶時，必須欺瞞行員申請約定轉帳帳戶之真正用途，須謊  
04 稱是自己投資虛擬貨幣，不可坦承是受僱於某公司工作所  
05 需；「財務陳志豪」亦提醒被告，若銀行詢問帳戶內資金用  
06 途，須謊稱係自己做服裝或餐飲生意所用，此均有LINE對話  
07 紀錄可證。然查，若是正當合法工作，根本無需對郵局或銀  
08 行如此遮遮掩掩，被告顯可預見自己從事詐欺相關工作。

09 (二)、又查，被告國中畢業，有工作經歷，應有足夠學識經歷分辨  
10 此求職過程顯與一般社會通念有違，而被告對素未謀面之人  
11 仍執意相信其說詞，而交付本案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  
12 料，顯有若發生犯罪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洗錢或詐欺  
13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9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5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6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7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30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及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  
02 係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正犯遂行詐欺取  
03 財及洗錢犯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  
04 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  
05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6 一重之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 檢 察 官 楊士逸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黃莉雅

15 附錄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1	林秉澄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操作股票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7日1 1時57分許	100,000元
2	林琬婷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有賺錢管道，下載軟體，先儲值後，於該軟體上販賣商品，即可賺錢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7日1 4時21分許	50,000元
3	俞岱紅	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透過通訊軟體LINE加為好友聯繫後，向被害人詐稱父親生病，需要用錢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7日1 2時51分許	170,000元
4	呂永鎮	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詐稱其為紅酒商，近期會至新加坡洽談紅酒買賣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7月17日1 1時21分許	471,000元